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有茶AKD生产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有茶AKD生产线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为进一步提高有茶AKD生产线运行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对该生产线进行停产改造。

截至本公告日,天安化工相关技术升级改造工作已完成,有茶AKD生产线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溧蓝(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蓝实业”或“受让方”)、镇江润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化工”或“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560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款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公司于近日收到溧蓝实业按协议支付的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2905万元(即目标公司51%股权的对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溧蓝化工通知,润港化工已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了上述第一阶段51%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溧蓝实业持有润港化工51%的股权,公司持有润港化工49%的股权,润港化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8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控制权结构调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控制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方案的批复》(海国资发【2020】188号),同意将北京海鑫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进行管理的股权托管方案。近日,公司收到海科金集团和海商建签署的《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日,海科金集团和海商建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委托方:北京海鑫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

(二)托管期限
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初始托管期限为五年。
2、上述款所述的初始托管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决定延长托管期限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延长托管期限的时长;
(2)延长对全部授权股权对应的标的权利的托管期限,或者延长对部分授权股权对应的标的权利的托管期限;
(3)延长标的权利中的部分或全部,或者增加权利。

3、委托方与受托方均不排除在托管期限内由受托方在合适的时机收购全部授权股权,如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决定由受托方收购全部授权股权,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授权股权转让托管终止。

(三)标的权利托管
1、海科金集团将其持有的海鑫公司100%股权(即“授权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分红权(即“标的权利”)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受托方进行管理。
标的权利的范围包括授权股权对应的提名、提案及表决权(表决权包含授权股权对应的直接表决权及累积投票票中的投票/表决权)、分红权,以及除本协议3.1.4.10款所述授权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全部授权和海鑫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海鑫公司股东依法可以享受的股东权利。

2、委托方同意,3.1.4款所述之授权股权的范围和数量包含托管期限内因海鑫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或由海鑫公司数量分红送股/配股/转股而衍生新增的股权。本款所述情形发生时,授权股权的范围及数量会自动发生调整,标的权利的范围亦自动及于调整后新增的授权股权。

3、各方一致同意,托管期限内,受托方行使标的权利的形式包含:
(1)依据法律及海鑫公司章程做出股东大会、签署股东大会决定相关决议文件;
(2)根据法律及海鑫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提名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派、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海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等;

(3)查阅海鑫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记录、执行董事决议文件、监事决定记录、海鑫公司及其各层级子公司的单体合并财务报表等资料及海鑫公司的会计记录,或者其他反映海鑫公司业务、财务、员工、运营内容的相关资料,委托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海鑫公司给予全部必要及充分的配合;

(4)根据法律及海鑫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分红权;
(5)法律及海鑫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除本协议3.1.0款所述处置权等财产权利以外的权利,如知情权、质询权、查询权和建议权。

4、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托管期限内,委托方系将标的权利全权委托/授权受托方行使,受托方行使标的权利无需另行取得委托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或海鑫公司经营管理的委托需求委托人在本协议以外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者为配合受托方行使标的权利而完成其他配合工作(包括但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最高4.51元,最低2.29元,涨跌幅92.74%,换手率101.49%,多次触及异动,公司分别于11月24日和12月1日发布了异动公告(详见公司2020-037、038号公告)。结合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和上证互动关注事项,现将近期煤炭市场和公司今年以来生产经营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煤炭市场进入传统旺季
四季度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走势向好,煤炭下游电力、钢铁、化工等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煤炭消费自11月起进入传统的季节性高峰期。另外年末环保及安全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政策面对部分地区煤炭供应能力有所限制,叠加“拉尼娜”现象导致冷冬的预期影响,各品种煤炭需求均呈现旺季特征。后期,预计煤炭市场供需整体维持相对平衡局面,煤炭价格将以稳为主、偶有小幅波动。

公司销售形势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10月份以来,公司产品整体采取积极理性维持平稳。从近期沟通情况看,目前大部分用户库存趋向此前已经用了较大幅度提高,在没有恶劣天气影响的情况下,后期采购将趋于平稳。

二、公司经营业绩表现
今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基本稳定。主要经济指标受生产能力和生产节奏过渡影响,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年1-9月,公司共生产原煤5305.1万吨,销售528.78万吨,营业收入2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7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33元(详见公司2020年度定期报告)。

三、整改工作仍在推进
针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因三级子公司贸易合同纠纷事项导

致公司合同管理循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问题,董事会高度重视,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组织开展了内部自查整改(详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各项整改措施正在按计划落实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2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按市盈率从高到低排序):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600121	华润电力	-4.3460	2.2486
000662.SZ	招商局A	14.2631	0.9536
600971.SH	恒顺集团	8.4300	0.7727
601099.SH	华信能源	12.4411	0.7623
600568.SH	上海能源	13.9196	0.6819

(数据来源:万得金融终端)
2020年1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市盈率(滚动)为-4.3460倍,市净率2.2486倍。由于公司前三季亏损,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市净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郑推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04日(周五)18:00至23:00、2020年12月05日(周六)9:00至19:00、2020年12月06日(周日)9:00至21: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7日起,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02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1609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 联系人:廖静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1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5209743 电话:010-85209743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高璇 电话:0573-82082676 传真:0573-82092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3-836528 银行网址:www.wjrb.com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ac.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启刚 联系人:黄莉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4734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震伟 联系人:陈耀 电话:021-2216990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ebscn.com
9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号中银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李曙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20328531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 网址:www.cicc.com.cn
10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怀 联系人:李飞 电话:0651-62240288 传真:0651-62227108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热线95578,400883877 安徽省内热线96888 网址:www.gyzq.com.cn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1-38621316 电话:021-33830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慧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国际中心43楼(邮编:410007)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胡倩 电话:010-56356411 传真:010-56437013 客服电话:95671 网址:www.founders.com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代)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6888 电话: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 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 2020-06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文件的规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关系(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的保密措施:

1. 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 公司将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询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2020年7月17日)前6个月(2020年1月17日)至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的期间(即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相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 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证券简称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徐必强	粤高速董事之配偶	粤高速A	2020/07/20	买入	6,000	6,000
			2020/07/20	卖出	6,000	0
			2020/07/28	买入	6,300	6,300
徐子晗	粤高速董事之兄	粤高速A	2020/06/04	卖出	6,300	0
			2020/06/20	买入	600	600
			2020/06/28	买入	600	0
龙新华	广东省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法务总监	粤高速A	2020/03/18	买入	1,000	1,000
			2020/07/17	买入	2,000	2,000
林红江	广东省交通集团公共事务管理部部长	粤高速A	2020/08/06	买入	1,000	3,000
			2020/11/26	买入	1,000	4,000

徐必强对于其核查期间买卖粤高速A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买卖粤高速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粤高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粤高速股票的情形,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徐子晗对于其核查期间买卖粤高速A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买卖粤高速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粤高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粤高速股票的情形,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龙新华对于其核查期间买卖粤高速A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买卖粤高速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粤高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粤高速股票的情形,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林红江对于其核查期间买卖粤高速A股票的行为,出具承诺如下:
“1.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本人及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买卖粤高速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粤高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他人买卖粤高速股票的情形,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注:上表中“结余数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结果列示,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根据广东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买卖粤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2020年5月13日,17名股东向“广东交通集团广东分公司粤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时垫付的对价,共向广东交通集团支付了7,931股粤高速A股票,核查期间,前述这批非交易过户情况,广东交通集团不存在其他买卖粤高速股票的情况。”

同时,广东交通集团出具承诺:“广东交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粤高速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粤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三) 相关机构买卖粤高速股票情况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账户

日期	证券简称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3/31-2020/11/25	粤高速A	43,300	买入
2020/04/01-2020/11/25	粤高速A	43,300	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证券简称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3/18-2020/10/16	粤高速A	26,300	买入
2020/03/28-2020/10/16	粤高速A	489,500	0

对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履职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物理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活动等各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利益冲突发生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资管账户买卖粤高速A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粤高速A”和“粤高速B”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五、其他说明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